

古浪县水务局

关于对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案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水务局：

2026年5月14日，贵局《转办通知》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6年5月14日，贵局转来《转办通知》，通知内容为2026年5月13日，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古浪县古浪河灌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评标委员会《水利建设项目评审中发现违规问题报告单》，在该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在第3标段，投标单位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2026年5月15日—6月24日，县水务局执法人员对反映“投标单位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的情况进行了多方核实。经核实，发现在古浪县古浪河灌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公开招投标过程中，第3标段投标单位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传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以上事实有水利

建设项目评审中发现违规问题报告单、投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实。

二、案件办理结果

该案件涉及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分别给予两家公司 14492.71 元、相关责任人 724.64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将罚款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缴纳至甘肃省财政厅。

附件：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书及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抄送：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书

案由：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案 立案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当事人：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处罚文书号：武古水罚〔2026〕3号 送达时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办机构：古浪县水务局 办案人员：闫 崔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2026年5月14日-6月24日，县水务局对评标委员会反映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与其他公司雷同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当事人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602670836077N，法定代表人为周，武威天祝人，身份证为622326。该公司地址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荣华南路。在古浪县古浪河灌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公开招标过程中，第三标段投标单位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传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处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古浪县水务局给予该公司14492.71元，相关责任人724.64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1. 当事人已经于2026年8月31日将罚款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缴纳至甘肃省财政厅。

结案建议：

本案是否公开：公开☒ 不公开☐

执法人员签名：

领导审批：

同意结案

签名：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书

案由：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案 立案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当事人：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文书号：武古水罚〔2026〕4号 送达时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办机构：古浪县水务局 办案人员：闫 崔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2026年5月14日-6月24日，县水务局对评标委员会反映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与其他公司雷同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当事人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602MA73X5RG95，法定代表人为韩，武威市凉州区人，身份证为622301。该公司地址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金羊镇海上村8组57号。在古浪县古浪河灌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公开招投标过程中，第三标段投标单位甘肃金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武威众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上传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雷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处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古浪县水务局给予该公司14492.71元，相关责任人724.64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1. 当事人已经于2026年8月31日将罚款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缴纳至甘肃省财政厅。

结案建议：
本案是否公开：公开 ☒ 不公开 ☐

执法人员签名：闫 崔
领导审批：同意见结案 签名：